



#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

---

(总第007期)



# 孟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第 3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张俊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2〕72号）……………（1）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强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73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49号）……………（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1号）……………（3）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52号）……………（6）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 2022 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5号）……………（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孟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7号）……………（1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8号）……………（1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暨耕地“进出平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59号）……………（2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62号）……………（2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3号）……………（3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64号）……………（3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65号）……………（3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福阁都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  
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66号）……………（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8号）……………（4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69号）……………（4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70号）……………（5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72号）……………（53）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金融服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实施意见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74号）·····	（5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幸福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 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75号）·····	（5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2年第二期“晋情消费·泉民e购” 数字消费券及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77号）·····	（6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工作方案（孟政办发〔2022〕79号）·····	（6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2〕84号）·····	（66）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俊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9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俊杰同志任县公安局孙家庄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李宝华同志任县教科局总督学（兼）。

免去：

李云峰同志的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强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孟政发〔2022〕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9月16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李强同志按期转正，正式任命：

李强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2021年8月算起。

孟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7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49号

县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现将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县长王拥国：**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永进：**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管理、财政、统计、应急消防安全、煤矿安全、能源产业、国企国资监管、国有资本运营、企业改制、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项目推进中心、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孟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孟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网孟县供电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等驻孟企业。

联系：县人武部、县税务局、市统计局孟县统计调查监测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县武警中队、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孟县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孟各类煤炭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占山：**负责商务、招商引资、大数据、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商务局（县促进外来投资局）。

联系：县经开区管委会、中石化孟县石油分公司、县数智城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连斌：**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白雪莲：**负责民生、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残联、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佩斯：**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创卫、人民防空、社区建设、卫生、健康、体育、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镇社区办事处、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县烟草专卖局（县烟草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李东亮：**负责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龙华口水库管理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山西省孟县公路管理段、山

西省孟县东公路管理段、县交通运输执法分局、县邮政公司、阳泉北站、阳五高速公司、太阳高速建管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王雪梅：**负责教育、科技、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张爱军：**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复议、社区矫正、信访维稳、协助打击私挖滥采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县行政复议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法学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任敏（挂职）：**负责外事、台港澳事务、民营经济、金融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

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金融方面）、县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县人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辖内各金融企业及银行、保险、资产管理等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县长韩秀山：**负责规划、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管理和打击私挖乱采、林业、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旅游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县文联、党史研究室。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吕海生：**负责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本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推动城乡统筹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文件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15〕6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从事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村产权交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

（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集约节约利用农村资源；

（三）坚持农民自主、村民自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农村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

（四）坚持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尊重农民的流转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流转交易，也不能妨碍自主流转交易。

第四条 本县所辖农村集体产权依法转让、出租、转包、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必须在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农交中心”）进行；鼓励农民个人产权进场流转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范围：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水面承包经营权；

（五）农村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六）农业类知识产权；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

（八）农村房屋所有权、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

（九）农业生产性设施使用权；

（十）所有涉农项目资金安排。

###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六条 县农交中心是为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等服务，对交易行为进行鉴证，履行相关职责的事业单位法人。

各乡镇农村产权交易所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报送。

第七条 县农经、监察、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促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进场交易；协助县农交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前的各项审查工作；协助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好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农经、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制定产权交易规则，报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三章 交易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农村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拍卖、招标等方式，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取拍卖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条 产权交易活动中的转让方或者受让方,可以直接向县农交中心申请进行产权交易。

第十一条 转让方申请转让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转让方的资格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二) 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 (三) 准予产权转让的有关证明;
- (四) 转让标的情况介绍;
- (五) 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 (六) 县农交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县农经、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审查通过的,由县农交中心统一对外发布产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

第十三条 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接受县农交中心资格审查:

- (一) 受让方的资格证明;
- (二) 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 (三) 县农交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县农交中心依据征集到的受让方情况选择交易方式并组织交易。

第十五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产权转让意向后,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权交易合同经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由县农交中心审核并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

第十六条 在县农交中心进行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凭县农交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到本县的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凡涉及集体产权交易的变更,有关部门应当

要求转让方、受让方提交县农交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

#### 第四章 交易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集体产权的转让价格,以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个人产权转让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转让方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产权交易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后中止交易:

- (一) 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交易的;
- (二) 转让方或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并经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 (三) 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四) 县农交中心认为必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同意的;
- (五) 人民法院依法发出终止交易书面通知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终止产权交易的情形。

第十九条 在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操纵交易现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二) 有损于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的;

#### 第二十条 交易权益保障

(一) 县农经、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县范围内农村产权的登记颁证管理。

(二) 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农民个人产权须是本人自愿转让。

(三) 农村产权交易价格低于标的底价时,产权持有者有优先回购权;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收益分配权交易,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优先购买权；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承包经营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收益按下列规定执行：

1.耕地、林地等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不含土地）交易收益，归农户所有；

2.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交易收益，原则上大部分归农户所有，小部分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具体分配比例由农民家庭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确定；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交易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和社会保障、新农村建设等公益事业。具体管理办法，按相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管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对产权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反产权交易规则的当事人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农交中心进行产权交易过程中，若转让方与受让方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县农交中心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转让方、受让方与县农交中心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二年。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孟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孟县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监督与管理，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建设安全，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对外发包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二十万元以上，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集体资金、融资资金、援助或捐赠资金、银行贷款等资金的下列工程建设项目：

- （一）房屋建设工程；
- （二）公路工程；
- （三）水利水电工程；
- （四）巷道硬化工程；
- （五）装饰装修工程；
- （六）设备安装工程；
- （七）管道线路工程；
- （八）园林绿化工程；
- （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 （十）其他需要纳入管理的建设项目。

单项合同估算价是指包括直接工程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综合费、规费、税金等全费用价格。

第三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统一纳入孟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农交中心”）依法进行。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进行

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村级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农交中心负责向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地设施、信息发布和咨询等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分别负责对本专业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第二章 招标方式及要求

第六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应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采用邀请招标。

- 1.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资源、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项目；
- 2.由乡镇人民政府以上确认的涉及抢险救灾而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
- 3.其他不宜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七条 村级工程项目按村级管理规定（“四议两公开”或理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工作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项目建设资金须落实到位，并明确资金来源。

### 第三章 招投标程序

第八条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

- （一）项目建设单位成立项目组；
- （二）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编制图纸及工程预算（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一般应委托有

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定；

### （三）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编制，无编制能力的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并报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四）招标申请

村级项目招标人向农交中心提出招标申请，填写“招投标项目招标申请表”，并附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和“四议两公开”相关资料。

### （五）签订委托协议

招标人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与入驻农交中心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全权办理招标工作。

### （六）发布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的项目必须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实施地点、工期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报名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报名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等事项。招标公告应在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网、村务公开栏等相关媒体和场所发布，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七）接受报名

报名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期限内，由潜在投标人在农交中心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工作人员做好报名登记工作。公开招标的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参加投标的申请人不得少于3名，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少于3名的，报名时间可适当延长（需延长的，应在招标公告中注明），延长后仍少于3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八）资格审查

1.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采用资格后审和资格预审两种方法进行，一般提倡资格后审。

2.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审查的，招标人在接收投标人报名的同时即可向投标人发售招标

文件，招标文件中应设置专门的章节，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资格后审的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招标人对于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酌情收工本费，其中图纸等有关文件资料，招标人可以酌情收取押金，对于开标后将图纸等文件资料退还的，招标人应当退还押金。

4.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开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5.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天。

6.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认为有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计息），其额度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根据本县实际情况，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现金，且交款人的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未中标的，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投标

1.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实行资格后审的，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携带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直接参加开标会议，由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5.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送到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启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人少于3名的，招标人一般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6.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补充、修改、撤回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修改文件无效。

#### （十一）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农交中心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报名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作弃权。

2.开标时，由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4.开标过程应有专人记录，并将开标记录情况存档备查。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而未声明其中的哪一份是有效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十二）评标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人数一般为3人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小组，已进入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或更换。

2.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可选择以下一种评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即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标准以及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一种评审方式。通过设置最高限价，将投标价格控制在合理的额度内，以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遇投标报价相同时，则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

（2）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3.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作出响应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人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低于标底合理幅度，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进行竞标；

(6) 评标小组经评审，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评标小组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1—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

#### (十三) 中标及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及场所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

#### (十四)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农交中心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

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擅自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十五) 验收

项目完成后，招标人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已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 (十六) 资料归档

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归档要确定专人负责统一归档、统一管理。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总体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管理，通过随机监督和跟踪监督等形式实施有效监督。

第十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监事会应当对村级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县乡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在农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孟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五年。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 2022 年全县货运源头单位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货运源头治超工作，县政府决定对依法注册登记的 231 家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示。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货运源头企业监管，坚决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深入推进全县治超工作。

附件：2022 年度依法注册登记货运源头单位名单（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孟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实际，县政府对孟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孟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

## 孟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为适应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和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孟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分别负责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防范治理和应对处置工作。

### 一、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王拥国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总 指 挥：王占山 县委常委、副县长  
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白雪莲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佩斯 副县长  
李东亮 副县长  
王雪梅 副县长  
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任 敏 副县长（挂职）  
韩秀山 副县长

成 员：韩志勇 县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王志伟 市规自局副局长  
          （主持县自然资源局全面工作）  
刘 波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吕海生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华青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 峰 县工信局局长

王玉红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武香平 县民政局局长  
王永斌 县司法局局长  
郑陆星 县人社局局长  
张俊虎 县住建局局长  
崔计文 县交通局局长  
闫东慧 县水利局局长  
刘继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田晋中 县商务局局长  
张东升 县文旅局局长  
李国华 县卫健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潘彦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刘 丹 团县委书记  
杨凤娟 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韩永和 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郝永晶 县气象局局长  
张 毅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福民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武永健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冯卫星 县消防队教导员  
郭万珍 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组长  
谢春义 国网孟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东部 阳泉北站站长

梁 睿 县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王朝阳 孟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文光 孟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李俊生 孟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加挂县减灾委员会牌子,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县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杨献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韩永和 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县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韩永和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全县抗震救灾等工作。

### (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韩秀山 副县长

副指挥长:郝志强 县林业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郝志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 (三)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东亮 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闫东慧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闫东慧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 (四) 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韩秀山 副县长  
副指挥长:王志伟 市规自局副局长(主持县自然资源局全面工作)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王志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 (五)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东亮 副县长  
副指挥长:郝永晶 县气象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 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

全县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郝永晶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全县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 (六)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张峰 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张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

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七)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郭永进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李君毅 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杨献东和李君毅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八) 县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东亮 副县长

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崔计文 县交通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王福民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

筹协调全县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崔计文和王福民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 （九）县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韩秀山 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东升 县文旅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东升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

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 （十）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王雪梅 副县长

副指挥长：王玉红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玉红同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 （十一）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俊虎 县住建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俊虎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 (十二) 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潘彦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彦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

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做好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 (十三)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连 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瑞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 (十四) 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李国华 县卫健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及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办公室主任由李国华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消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 (十五) 县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佩斯 副县长

副指挥长:潘彦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国华 县卫健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市场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

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潘彦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 (十六) 县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李东亮 副县长

副指挥长:刘继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张利兵 县畜牧中心主任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县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刘继红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

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做好全县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七) 县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张爱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赵永进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献东 县应急局局长

成 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爱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全县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各有关部门：

《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孟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国家方案和省、市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市负总责、县级实施、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按照“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总体要求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实施分类整治，严控增量、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完善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到2022年9月上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重点经营性自建房的安全隐患，同步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到2023年6月初，力争完成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城乡自建房基本情况，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到2024年5月初，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2025年5月初，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全面排查摸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要统筹各方力量，在前期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查缺补漏、突出重点，全面摸排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城乡自建房安全现状。

#### 1. 排查范围

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前期已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自建住房，按原工作安排继续推进；用作经营场所、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再次进行逐户逐幢排查，建立完善房屋信息档案。

在县城，重点排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农村，重点排查乡镇政府驻地村、大型厂矿企业周边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

#### 2. 排查内容

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等内容。

（1）房屋基本情况。排查自建房建设地点、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土地性质、所在区域、建筑层数及面积、建造年代、设计建造方式、结构类型等。

(2) 房屋安全情况。选址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场地周边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边坡是否稳定等；**结构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有设计图，设计图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是否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或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建设，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和预制板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使用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年久失修、改变承重结构装修，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玻璃幕墙、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是否有脱落危险，电梯等特种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建筑材料安全**，主要排查自建房是否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是否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等。

(3) 经营场所安全情况。对经营性自建房，要同时排查相关经营许可办理情况，房屋安全鉴定情况，以及消防设施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且能正常使用，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电气、燃气设备安装使用及线路管路敷设维护是否符合要求，餐饮场所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气等情况。

(4) 房屋合法合规情况。排查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消防、设施设备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违规改扩建、违规改变房屋用途、违法审批等情况。

### 3. 排查路径

在城市，按照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在农村，按照乡镇政府驻地村、大型厂矿企业周边、一般村的路径排查。排查人员在网格内依照排查路径，有序开展全面排查，逐房填写信息采集表，建立“一户一档”“一房一档”，录入国家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4. 排查方式

各乡镇和城镇办组织各村和社区要发动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相关部门和乡镇、城镇办开展核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各乡镇(镇)政府和城镇办要组织专人，会同技术人员和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按照网格化排查、清单化管理的要

求，对城乡所有自建房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大对经营性自建房和违法建设、违规经营活动的核查力度，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

### (二) 开展“百日行动”

各乡镇(镇)要在2022年5月份紧急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6米以上跨度、结构形式复杂、加建改建扩建、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制定“百日行动”实施计划，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相关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安全鉴定，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规范利用自建房开展的各类经营活动，对经营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 (三) 精准整治隐患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自建房安全隐患鉴定、整治、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办事处要按照整治清单台账，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压茬推进、分类实施。

1. 初步判定。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办事处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依据《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试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区分安全、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

对经营性自建房，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统一组织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初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直接履行下一步鉴定程序。

对自建住房等其他自建房，初步判定安全的，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初步判定存在一般安

全隐患的，列出隐患清单；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提出进一步鉴定的建议。

2.安全鉴定。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统一由具备资格能力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出具合法、真实、整体性的鉴定报告。

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由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清单。

3.建立台账。县、乡、村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对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分级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4.分类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要对照“两单一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对重点隐患要立查立改，确保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必须按照鉴定提出的整治要求实施整治，在未完成整治验收前，一律不得用于经营或其他人员聚集活动。

要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城镇办事处依法组织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要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限期整治。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5.验收销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规范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程序，实施分级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销号。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城镇办事处组织验收。

#### （四）加强安全管理

强化自建房安全隐患管控，在增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凡建必批、凡建必管、凡用必鉴”，严控增量风险；在存量管控方面由各部门健全完善相应管理机制，及时消除隐患，

形成自建房安全闭环管理体系。

1.严控增量风险。新建自建房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新建自建房，必须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相关规定。

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所有新建房屋、农村3层及以上新建房屋、新建或改建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强制性标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必须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2.消除存量风险。对既有房屋安全隐患，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主管领域内的自建房，建立健全以下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具体内容见附件1），形成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抓落实网络体系，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存量风险。

3.强化日常巡查。落实街道、乡镇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办事处要建立自建房安全巡查机制，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对自建房建筑活动、使用安全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坚决杜绝房屋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

4.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

擅自建房，未按照许可规定建房，违规加层、改扩建、住宅改门店、改变承重结构装修，擅自改变房屋用途，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违法建设的自建房，以及违法违规加建、改建、扩建危及公共安全的违建部分，坚决依法予以拆除；对违法建筑内的违规经营活动，坚决依法予以停业整顿；对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依托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自然资源、农业综合服务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必须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加强地方性法规建设，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 四、责任落实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成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技术服务、督促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实施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充实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政策、资金、人员保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建立组织机构和工作专班，定期分析

研判，推动工作落实。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指导责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行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对主管领域范围内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服务和监管。

（四）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办事处履行网格化落实和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专职管理人员，建立日常巡查工作机制，组织对辖区内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清单、整治清单和整治台账，督促整治，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对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领导小组报告。

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办事处统一安排，协助配合专项整治工作。

（五）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首要责任，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城镇办事处的监督检查，提供真实的房屋建设资料，对照整治清单，按要求完成整治。

#### 五、时间安排

（一）重点排查（2022年6月-9月中旬）。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百日行动”，同步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

（二）重点鉴定（2022年6月-12月）。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

（三）重点整治（2022年6月-2024年5月）。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

（四）全面排查（2022年9月下旬-2023年6月）。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五）全面整治（2022年9月下旬-2025年5月）。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管理

制度和标准规范,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统筹领导全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为基础,结合本次专项整治要求,调整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和副县长任副组长,分管住建的副县长负责日常工作,宣传、统战、编办、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自然资源、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能源、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工作协调、组织推动、工作保障和督促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全面统筹推动相关工作落实,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县住建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县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任主任,村镇股、质安股、房产股、法规股负责人任副主任,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承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二) **明确部门职责**。县直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家方案要求,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将自建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各单位具体职责见附件2。

(三) **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财政部门将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保障排查人员培训、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日常办公等工作,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广泛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县政府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专业资质、库内的专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四) **强化督导考核**。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乡(镇)、城镇办事处

“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评估,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年底对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城镇办事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事处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问责力度,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自2022年6月起,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领导小组于每月24日前,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 **做好工作衔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与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工作紧密衔接,做好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对已录入城市数字房产数据库的城市自建房信息,核实相关情况后录入国家城镇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本次专项整治中,发现前期已排查录入的农村自建房信息出现变化的,及时在国家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内更新。

(六)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多渠道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引导群众不断增强房屋安全意识。要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一经查实,予以奖励。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

附件:1.自建房安全管理13项抓落实工作机制(略)

2.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暨耕地“进出平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暨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 孟县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暨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为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依据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实施耕地“进出平衡”，确保全县耕地总量稳定。

###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编制方案保持耕地稳定。**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科学编制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实施方案。确需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农业产业发展和生

态保护的原则，并通过统筹部署，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二）统筹工作安排依法调整地类。**根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实施要求，明确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用地规模、用地布局、工作时序、实施计划、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依法对地类予以变更。

**（三）强化进出制度规范平衡管理。**县政府对全县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实行统筹调控，坚持“乡镇自行平衡、区域调剂补充”原则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乡镇内各村无法落实平衡的，由乡镇自行统筹；因乡镇内经济发展水平和耕地后备资源分布不均衡，确实难以在本乡镇内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以乡镇政府为主体跨乡镇调剂耕地“进出平衡”指标，县政府制定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因地制宜统筹指标调剂。

(四) **建立耕地转入转出平衡机制。**统筹转入转出补充耕地指标,由用地方负责补充相同质量、面积的地块。

### 三、工作程序

(一) **签订协议。**项目建设主体(或经营者)与村集体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应经承包农户同意,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涉及承包耕地转为林地等其他地类的,各乡镇政府指导项目建设主体(或经营者)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变更权属证书等。

(二) **用地申报。**项目建设主体(或经营者)向当地乡镇政府申报占用耕地请示。

(三) **初步意见。**各乡镇政府根据项目建设主体(或经营者)申报占用耕地请示,提出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意见,明确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用地规模、布局、开发时序、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土地复垦等要求,各乡镇要充分考虑养殖用地合理需求,涉及林地、草地整治为耕地的,需经依法依规核定。

(四) **方案编制程序。**根据各乡镇政府上报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意见,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

1、需求申报:每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有关资料报县级人民政府。

2、方案编制:在县政府领导下,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于每年4月底前对各乡镇申报转出地块的合理性、必要性、转入地块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后,编制总体方案。

3、经县政府批准后,5月底前报上级部门备案。

(五) **组织实施。**各乡镇政府依据已批准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按照“先补充、后占用”原则,复垦补充耕地与被占用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

(六) **复垦验收。**各乡镇政府将复垦补充耕地情况向县政府申请复垦验收,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专家,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出具验收结论,纳入新增补充耕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性,各乡镇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责任,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

(二) **强化监管。**要认真开展耕地的动态监测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将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 孟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明确“十四五”期间孟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确保实现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93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4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孟县人民政府《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背景和意义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县各乡（镇）、各部门牢牢把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正确方向，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狠抓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中，深入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活动；聚焦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精准均衡施策；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拓展科学素质工作空间；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科普资源开发共享、均等普惠；完善协同推进长效机制，持续改善保障条件。通过调动社会各

方积极参与全民科学素质共建，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快速提升。为我县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目前我县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城市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充分支撑孟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表现在：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没有形成合力，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全民参与科普的氛围不浓，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依然突出，优质科普资源的供给不充分，传播方式和传播能力仍有不足。

“十四五”时期是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科学素质作为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助力谱写孟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聚焦我县总体思路和部署，为把我县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区域强县，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规范化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进一步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方位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政府推动、投入保障，激发学校、站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新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实施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县各乡（镇）、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得到充分落实，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 三、提升行动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

造的技能。“十四五”时期，重点实施5项提升行动。

####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县教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开展青少年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组织开展和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青少年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青少年无人机大赛等科普系列活动。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县直属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禁毒基地）、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中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开展“明天小小科学家”、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等单位配合）

**4.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落实“双减”政策，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组织学生前往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各类科技实践活动。支持青少年科普教育资源开发，建设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技馆，将科普元素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建设。加大科普教育资源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进校园。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5.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加大对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力度,鼓励建设科技辅导员工作室,开展优秀科技辅导员认定工作,提供优质科技教育资源。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加强薄弱环节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县教科局牵头,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7.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组织参加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三晋新农人双创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带头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带头人。大力开展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妇女骨干培育等工作,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8.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科普示范基地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涉农企业和农技协等社会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等单位配合)

**9.提升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提高当地农民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当地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0.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县工信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1.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六新”突破,更好服务新兴产业发展。(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12.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强化企业培训

主体地位,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创新需要制定职工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采取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式,大幅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县工信局、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3.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支持成立企业(园区)科协,发挥企业(园区)科协在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交流、提高员工科学素质、举荐创新人才、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等方面的作用。以国家创新城市建设和“科创中国”山西试点城市建设为依托,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县总工会、县科协牵头,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4.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围绕老年人面临的高频事项和应用场景,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让老年人走进数字时代、融入智慧社会。(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5.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健康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16.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县人社局、县科协牵头,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7.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18.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公务员培训规定》,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教学计划,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水平、科技创新意识和科学履职、科学决策能力。(县委党校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19.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考核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

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 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 实施5项重点工程。

##### (一)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20.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和项目申报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 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鼓励科研人员将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科普, 将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 到基层一线开展展品讲解、科普讲座、科学小课堂等各类科普志愿活动。(县教科局牵头,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21.强化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责任。**探索在各类科普场馆、文化馆等增加体现科技进步和科学精神的相关展项, 建设打造一批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 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 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22.发挥科普教育基地科普优势。**引导科普教育基地、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发科普资源, 参与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技工作者日等重大科普活动。鼓励科普教育基地、企业、社会组织等设置对外开放的科普展厅。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 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县教科局牵头,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科协等单位配合)

#####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23.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面向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转型发展重大需求、群众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扶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 推出一批尖端科技、航天航空、食品安全、医疗健康、绿色环保、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科普精品。充分发挥刘慈欣科幻文学品牌效应, 不断适应数字化时代要求, 鼓励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 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24.丰富科普传播形式。**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 推动公益广告增加科学普及内容, 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动户外广告和公共场所宣传增加科普内容。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 鼓励和引导县属媒体加强科技宣传报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县委宣传部、县科协牵头, 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25.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 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 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 提升网络安全和防范能力。做好“科普中国”资源的推广传播和基层科普活动的线上宣传, 推动“科普中国”全县域落地、全领域应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倾斜。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倾斜。(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 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配合)

#####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26.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我县基本建设规划,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增加基层科普设施总量,推进科技场馆免费开放。(县财政局、县科协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等单位配合)

**27.创新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普场馆与文化馆、规划馆等融合发展,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主题科普场馆建设,到2025年,各乡(镇)各建成1座具有特色的主题科普室。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县财政局、县科协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28.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突发事件发生时,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29.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不断壮大我县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30.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全力构建以县域为中心,乡镇、村、社区为主阵地的全域科普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气象日、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应用科技处理解决问题的能力。(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31.加强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科普中国信息员注册工作,督促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多种社交媒体,传播科普中国信息,参与各类科技教育与传播普及活动,鼓励基层网格员、驻村第一书记和指导员、基层“三长”注册成为科普中国信息员。培养一批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科技辅导专家,建立各行业专家型科技辅导团队。(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等单位配合)

#### (五) 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工程

**32.加强对内合作交流。**推进与阳泉市科协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推动科普一体化发展。(县教科局、县科协牵头,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配合)

### 五、组织实施

#### (一) 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按照《纲要》要求和本方案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

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牵头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纲要》及本方案的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纲要》和本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动本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 （二）经费保障

县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建立以政府为投入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在融合科普服务功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科

普宣传教育站点等面向群众经常性开展科学素质公共服务的阵地，设置科普全职兼职岗位，保障科普服务落地见效。落实国家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政策，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保障。

### （三）实施要求

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任务任务的落实。2025年，在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推荐表彰和奖励。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 孟县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对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开

发利用秩序的保护，严厉打击和依法惩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坚持依靠和发动群众，引导、鼓励

社会公众依法向国家机关举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山西省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和《阳泉市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等规定,结合孟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依靠群众、依法规范、严格保密、接受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孟县行政区域内社会公众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线索,经查证属实依法立案查处后,予以奖励的情形。

第四条 负责调查处理举报案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为举报奖励的实施部门,应当根据线索案情提出评定意见,会同县财政、行政审批部门审定后,报县政府发放奖金。

第五条 设立奖励资金专户,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举报奖励由县财政按照上一年度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罚没收入的10%列入预算。不足部分,按追加程序办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包括: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不按批准方式、矿种开采、以探代采、以各种工程名义非法开采、非法盗采等行为。

第七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的非法违法行为发生在县属管辖范围内;

(二)属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范围,且举报对象、举报事实明确具体;

(三)属县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线索;

(四)提供与举报内容相应的初步证据。

第八条 新闻媒体在公开披露矿产资源违法行为前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提供案件线索或协助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符合本办法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职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进行的举报;

(二)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和披露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三)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四)对实名举报,未预留有效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 第三章 举报受理和举报方式

第十条 群众发现或知悉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应当通过以下途径举报:

(一)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公布的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举报电话或“110”报警电话;

(二)通过信件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三)到县自然资源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四)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举报。

第十一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举报,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逐级举报制度。对县主管部门不受理或者受理后未及时处理,举报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或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十二条 举报可以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为便于查证和奖励,鼓励实名举报。

#### 第四章 奖励原则与标准

第十三条 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线索举报人的奖励,原则上一案一奖,在同一案件线索中对举报人只进行一次奖励。

两人以上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奖励:

(一)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二)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十四条 举报的非法违法采矿线索经查证属实,根据违法事实情况,对举报人给予违法案件罚款全部收入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负责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举报受理及案件办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线索的登记受理,认真记录举报方式、时间、内容以及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受理、转办。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未经举报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真实信息及举报情况对外公开或泄露。故意泄露举报信息的,被举报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必须对举报反映问题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捏造事实,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等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奖励程序

第十八条 负责举报调查的主管部门,针对举报内容依法立案查处结案,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规定的,报请县政府同意,下达举报奖励通知书,告知举报人奖励标准、奖励金额及领取方式等。

第十九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银行账号到指定机构领取奖金,由奖励实施部门将奖励资金汇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举报人对奖励标准、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提出复核请求,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重新核发奖励通知书。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履行公民义务放弃奖励。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台账记录,对举报信息、立案文书、罚没金额、罚金数额、举报奖励金额、领取信息等实行台账管理。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内审工作制度,规范本部门举报奖励金的计算、审核、报批、发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非法违法采矿线索举报奖励由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列支,自觉接受同级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发放、侵吞奖励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全县各级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奖励标准和具体的奖励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孟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 孟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建立完善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高度重视极端天气影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特建立全县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

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实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趋势研判、预警传播、应急响应的部门联动，夯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最大程度减轻和避免气象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影响，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 二、组织机构

为有效推进相关工作落实，在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气象

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 三、主要任务

#### (一) 预测预报会商机制

**1.趋势预测会商机制。**按照全县自然灾害会商机制要求,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工作需求,联合气象及相关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商,根据年度和汛期气候趋势预测,分析研判本部门下一季度气象灾害趋势影响。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2.业务会商机制。**公安交管、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结合日常工作需求,针对交通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重污染天气等,联合气象及相关部门开展业务会商,及时分析研判气象条件对本行业产生的影响。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3.应急响应会商机制。**按照《孟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孟政办发〔2020〕84号),当气象部门预报有重大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重大气象灾害并将持续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应急会商,加强分析研判,为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

**4.重要节假日会商机制。**每年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前,气象部门组织公安交管、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共同研判天气形势对各行

各业的影响。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 (二)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共享机制

应急、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消防救援、气象等部门,进一步强化信息互通,建立畅通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共享气象、防汛抗旱、水文、农业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不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

#### (三)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气象部门依托“山西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传真、邮箱等方式及时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推送至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急责任人。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本单位预警信息接收方式及应急责任人名单,并及时传送至气象部门。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四)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机制

1.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急责任人,在接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按照职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再传播。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及时出台本地区本领域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办法,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内的防灾避险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当接收到暴雨、暴雪、雷暴大风红色预警信息时,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及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视情况采取停工停业停课机制,以切实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教育局组织制定红色预警自动停课办法,应急、交通运输、文化旅游、

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领域内红色预警自动停工停业停运办法,报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发挥广播电视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广、速度快的优势,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在接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通过滚动字幕、加挂预警角标、主持人口播等方式,实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快速播出。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

4.建立高影响天气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工作机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和时间由孟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孟县移动、联通、电信运营企业承担预警信息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县融媒体中心承担预警信息新媒体平台全网发布。预警信息发布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发布情况反馈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移动孟县分公司、联通孟县分公司、电信孟县分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

#### **(五)重大气象灾害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各乡镇及各相关单位应分析和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风险,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控,明确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应急响应联动方案,组织做好气象灾害联防联控工作。按照《孟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孟政办发〔2020〕84号)要求,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后要及时做出回应,并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情

况总结。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六)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联动机制**

充分利用网站、“两微一端”、各类新媒体等宣传手段,面向社会公众加强对气象灾害致灾风险、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灾害防御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围绕中小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讲,不断扩大科普宣传的覆盖面,提升广大社会公众应对和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按照工作机制列出的工作任务,牢固树立抓落实就是抓发展、抓落实就是抓安全的意识,不断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新局面。

#### **(二)推进目标管理**

各单位要根据工作机制,逐项落实细化举措,制定任务清单,将相关工作纳入重点工作事项,强化落实和目标管理,动态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 **(三)落实属地责任**

各乡镇要结合各自防灾减灾工作需求,突出属地主体责任,强化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自身相关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本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 孟县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俗称共享单车），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也是有效解决公共交通接驳换乘和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的交通服务方式。为规范我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3部委《关于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33号）和《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政办发〔2022〕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次、市委十三次、县委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布局慢行交通，持续优化交通出行结构，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出行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坚持政府规范引导先行，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规范承租人骑行和停放行为，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

（二）发展思路。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以优先满足短距离出行和对接公共交通需求为导向，以合理配置城市公共资源为主导，以规范企业市场经营活动和维护城市秩序

为重点，汇聚政府、社会、企业、用户等多方力量，实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

**(三) 基本原则。**一是适度发展。以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求为出发点，积极完善市民骑行和停放配套基础设施，考虑我县建成区地势特点，可适度发展电动助力单车。二是积极引导。秉持开放包容态度，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激发企业技术创新，强化慢行交通规划建设和设施完善，倡导市民文明骑行停放。三是统筹调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规模应与城市道路资源和停放设施承载能力相匹配，综合城市设施承载力和出行需求特征，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控。四是规范运行。加强企业运行的日常监管，提高企业运行服务水平，监督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切实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骑行服务。

##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一) 规范企业运营服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规定登记注册，在我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主动接受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交警队等部门监督管理。企业应自有或租用固定场地，以满足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等需求，具备必要的服务管理能力，配备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企业要与承租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发生事故的解决途径及救济方式等，为承租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积极办理承租人的保险理赔。企业应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按照要求建立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线上线下管理机构、服务人员和运营维护团队，切实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如实报告投放车辆数量、注册承租人数量、维保人员数量等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

**(二) 公开企业运营信息。**企业应在开展租赁服务前向社会公示以下信息：企业法人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本县区域内固定办公场地证明材

料，企业组织架构及运营模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承租人信息管理、车辆维保管、停放秩序管理、骑行安全管理、承租人及市民投诉管理等相关制度文本，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 实行承诺践诺机制。**企业应在开展租赁服务前作出信用承诺：承租人安全保障措施、承租人信息采集及安全管理方法、车辆投放调控及停放管理措施、车辆质量技术性能及维保制度、事故民事赔偿机制及处理流程、承租人及市民投诉管理制度等。已在我县提供租赁服务的企业，应通过政府网站就上述事项作出信用承诺。企业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依法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社会责任。

**(四) 严格退出机制。**企业需兼并、重组或者终止运营服务时，应制定方案对押金退还和车辆回收等事项进行明确，并向社会提前公告。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不力、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要求、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运营企业，监管部门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并加强监管。

## 三、强化行业规范管理

**(一) 加强车辆投放引导。**建立规模调控机制，我县范围内车辆投放实施总量控制并保持动态平衡，企业应在政府总量控制范围内投放车辆，按照投放车辆数组织运营，并在政府相关部门指导下根据市场需求和季节变化合理调配车辆数量。

**(二) 保证车辆质量安全。**企业所投放车辆，其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性能安全可靠，且具备车载卫星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运营企业应按规定在车辆管理所在地为投放车辆办理牌照，未悬挂车辆牌照的车辆不得投入使用，不得上路行驶。

**(三) 强化停放秩序管理。**企业应实时更新车辆分布、车辆轨迹、使用频率、电子围栏等信息，按照要求的人车比配备运营维护专业人员，切实做好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和车辆运营调度。对

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线下运营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企业，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城市管理和交警部门将依法查处。

**(四)规范用户使用行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须年满16周岁，并实名注册和使用，依法守约，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按规骑行，规范停放。骑行前检查车辆性能状况，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骑行。对经核实确认多次违规违约的承租人，企业要将其列入信息系统并限制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人应接受交警部门的处罚。企业应协助执法部门提供用户注册及相关使用信息，并督促用户主动到执法部门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五)用户资金安全监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企业对用户的预付资金，应当提供运营企业专用存款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应严格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和预付资金，在企业注册地开立用户预付资金专用账户，实施专款专用，并接受金融主管部门监管，防控用户资金风险。业务中涉及的支付结算服务，应通过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并与其签订协议。

**(六)企业信息平台监管。**企业应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并主动接受通信和网络等监管部门监管。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承租人信息。企业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租赁服务所必需的范围。鼓励企业将运行平台服务器设置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一旦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企业应及时向通信、网络等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

分认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制度建设、强化监管服务，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加快信息共享，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有序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政策制定和运营企业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依据群众出行需求、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和企业管理服务能力等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总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维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和监督管理，与公安交警、规划部门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停放区域施划和停车标识设置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查处盗窃、损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查处主次干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同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依职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城市自行车交通网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设施规划并指导建设。

县通信管理和网络主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县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县行政审批局审查企业资质，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孟县支行负责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做好相关支付结算工作(包括账户开立使用等)，督促、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实施相关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部门负责市民遵章守纪、安全骑行和规

范停放宣传教育工作。

**(二) 加强社会公众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各方作用,支持制定发布行业公约等自律规则,贯彻实施相关标准,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强化服务质量监管、第三方评价等。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强化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倡导市民遵纪守法、文明骑行、规范停放,鼓励公众共同参与治理,形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政府加强监管、社会大众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共同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

**(三) 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按照政府服务监管要求,纳入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和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平台,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平台,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福阁都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 7.3.2 条、第 7.3.3 条、第 7.4.3 条、第 7.5 条、第 7.6.3 条、第 7.8.2 条、第 7.9.3 条之规定,现对孟县福阁都庭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68号

县直各单位：

《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30日

### 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实施方案

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也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保障地下管线有序建设和安全运行，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和《阳泉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推进机制》（阳城发〔2022〕48号）有关要求，结合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本着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创新方法的原则，夯实我县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严格执行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标

准，全面提升城市管网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与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把我县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区域强县。

#### 二、目标要求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和“长短结合、建管并重、明晰责权、共建共享”的原则，快速有序推进全县地下管线普查，到2023年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管线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

#### 三、普查范围

地下管线普查范围为孟县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约1.23平方公里，涉及道路总长约43公里（其中：城市主干道约34.5公里，次干道约8.2公里），预计各种地下管线总长度约470公里。

#### 四、普查内容

（一）基础信息普查。重点对普查区域内主次干道两侧的供水、供电、排水、热力、燃气、通信、有线电视、国防光缆、传输、路灯、交通信号灯、监控等地下管线工程及其它隐蔽管线进行定位、定深，借助现代测绘技术对各种地下管

线的特征点（如：三通、弯头、变径等）、明显点（如：窨井、阀门等）进行三维坐标测定，查清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设方式、埋深、管径、走向、功能属性、规格、材质、建设时间、运行年限、管线特征、权属单位、沿线地形以及地上相关附属物等信息。

**（二）事故隐患排查。**全面摸清我县建成区地下管线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特别是要查清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主要包括：隐患地点、隐患类别、隐患部位、隐患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是否采取整改措施，建立隐患台账等。

**（三）信息化建设。**在前期普查的基础上，采用外业探测（查）、数据采集、内业编辑入库等手段，提升更新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地下管线档案管理、CAD 查询和编辑、电子报批、三维虚拟与应用、共享发布、地上三维数据建模等 9 个子系统。

## 五、主要任务

### （一）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

**工作任务：**建立政府为主体、地下管线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共同参与的城市地下管线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充分运用已开展的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等工作成果，全面清查我县建成区范围内地下管线运行现状，获取准确的管线种类、构成、规模等基础数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指导管线权属单位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管线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到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管线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阳泉市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县城市自来水公司、县晋孟热力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 （二）推动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化建设

**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

和评估，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合理部署各类地下管线的布局和规模，实现高效安全运行和有效集约利用。建立完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信息，切实强化管线建设整体性、系统性。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深后浅的原则，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城市道路的建设时序，做好已有设施保护，争取地下管线工程与地面道路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杜绝“马路拉链”现象。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审批局、县交警大队、阳泉市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县城市自来水公司、县晋孟热力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持续推进

### （三）强化城市地下管线更新管护

**工作任务：**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权属单位建立完善运行维护管理和应急抢险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城市老旧地下管线进行更新改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防止管线带病运行。要建立完善管线运营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合理制定公用事业价格，保障管线运营正常资金。对普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对已废弃或“无主”的管线要及时进行清查、登记和处置，消灭危险源。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交警大队、阳泉市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县城市自来水公司、县晋孟热力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 （四）建设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工作任务：**运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整合规划部门、审批部门、管线企业、施工验收部门管线平台，建立管线数据多方协作、即时交换、共建共享、动态更新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做到“四网合一”。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管线智慧化建设和改造，逐步搭建城市地下管线感知网络，探索建设路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管线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审批局、县交警大队、阳泉市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县城市自来水公司、县晋孟热力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安排：**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五）责任清单

**县发改局：**水气热等公用事业价格制定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及时对探测作业路段和区域进行交通疏导，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探测作业顺利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普查专项资金的落实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办理项目登记手续；负责提供孟县城区航拍影像图、1:500 城区地形图和测量控制资料；协调测绘单位办理测绘成果质检工作；会同县住建局负责测绘项目的验收工作。

**县住建局：**承担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管

线产权单位的普查配合工作；制订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有关招标、采购工作；组织相关普查成果的检查与验收；收集和管理普查成果及资料；建立建成区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更新、新建管线数据；负责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建成区雨水、污水管线的现状调绘、普查成果核验；普查工作中热力、燃气等管线的相关协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权属单位将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

**县交通局：**将公路建设范围内的地下管线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县应急局：**负责监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对所属地下管线权属单位的安全监管，做好相关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

**县审批局：**配合项目设备采购工作。

**其他单位。**县交警大队、阳泉市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县城供水公司、县晋孟热力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山西建科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收集所属专业管线的现状资料，查找并及时消除隐患风险点；负责相关普查成果的检查与审核工作；负责将本单位设施信息接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协调、配合其他工作。

各管线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负责提供本专业管线现状调查绘图，及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已埋设的地下管线进行资料收集，并分类整理、调绘编制现状调绘图；做好各自权属管线图的审核校对工作，在探测单位提交权属审核图 10 天内审核校对完毕，并签字盖章；负责组织所属地下管线普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现有地下管线的相关基础资料，提出隐患排查整改方案；对管线埋设情况不明、权属不明等疑难问题及时解答、参与本专业管线普查过程中的现场巡视和阶段检查、验收及今后日常的工程档案报送和数据更新；及时向县地下管线建设专项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新建、改建管线施工信

息、技术资料、竣工测量成果等。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和维修维护。

## 六、实施步骤

### (一) 准备阶段(2022年7月前)

1、成立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普查实施方案;

2、编制信息化建设软硬件平台采购需求目录,按程序办理相关设施设备集中采购手续;

3、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地下管线探测单位、信息系统提升更新专业单位。

###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3年6月)

1、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地下管线档案信息,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

2、2023年6月底前依据外业普查数据,建立和完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更新地下管线系统。

3、2023年6月底前,开展地下管线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工程建设管理、应急处置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集中整治,逐步消除安全隐患。

### (三) 验收阶段(2023年7月~12月)

1、阶段性验收。由探测单位对普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自检、监理单位复验,在此基础上,管线权属单位对地下管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对管线探测成果和系统软件进行测试,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综合性验收。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资料提交完成并进行系统试运行后,由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组成工程验收小组,进行全面验收、鉴

定,确保普查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用性。

## 七、工作机制

(一) 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孟县建成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协调解决普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地下管线普查工程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二) 联络沟通机制。建立地下管线普查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要明确1名专业技术人员为联络员,并按孟县建成区城市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三) 地下管线信息更新和数据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地下管线规划建设、信息更新和开发利用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地下管线规划管理,凡新开工市政管线工程须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测量,测量成果数据和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竣工前报送至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出具认可文件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县住建局要及时对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进行更新。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管线信息交流和共享,形成协调有序的信息更新及共享机制。

附件:孟县建成区地下管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2〕69号

县直各单位：

《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 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规范净化瓶装液化气市场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我县“5·29”先发液化气站发生的燃气火灾事故教训，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及老旧燃气管网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58号），保障燃气用户的全体权益，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坚持执法查处与整顿规范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突出重点、依法整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全面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全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迎接党的二

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基础和环境。

### 二、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用户使用行为，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液化石油气行业整体安全水平提高，切实消除用气安全隐患。

### 三、整治内容及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燃气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和“县级部门监管责任、乡镇政府属地管理、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监管职责，具体任务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查处液化石油气企业无证经营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或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的行为，检查瓶装液化气企

业销售实名登记制度,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教育培训情况,入户宣传和安全检查制度,瓶装液化气跨区域经营等非法经营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液化气等违法行为。

(二) 打击液化石油气企业场站内违规行为。住建部门负责排查治理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内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储罐、泵、压缩机、站内管道等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液化石油气企业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排查治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或检测不合格仍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不按操作规程加气、液化气质量不合格,掺混二甲醚等行为。

(三) 排查治理餐饮等单位燃气安全隐患。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规范措施餐饮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杜绝使用卡式炉,检查餐饮单位是否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封闭式房间、车库、高层建筑出租房单间等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存放和使用瓶装液化气,是否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市场监管部门检查餐饮单位是否违规超量储存气瓶,使用不合格气瓶、减压阀、软管、灶具等。教科、民政、文旅、卫健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 推进完善液化石油气企业信息化建设。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灌装站点、作业区域及其他重点部位实施 24 小时监控、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90 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液化石油气充装实现数字身份证与充装枪自控连锁,不得向翻新、报废气瓶或者来历不明的“黑气瓶”等违法充装,通过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实施

全过程管理等情况。

#### 四、整治范围

全县 3 家瓶装液化气企业,以及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饭店等。

#### 五、整治步骤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县境内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自有合格气瓶数量、用户信息、配送车辆、送气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确保不遗漏。对不符合布点规划的配送站点摸清经营点具体位置、场所、规模、负责人等相关信息汇总上报。

(二) 治理提升阶段(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限期完成整改。要依职责对液化石油气充装、经营、运输、使用企业(单位)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对我县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暗访督查。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各相关部门要对我县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总结,深入查找问题和不足,完善液化石油气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 六、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燃气安全监管工作,决定成立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佩斯 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爱军 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张俊虎 孟县住建局局长

潘彦芳 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计文 孟县交通局局长  
田晋中 孟县商务局局长  
张智军 孟县审批局局长

成 员：赵永进 孟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 波 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牛彦海 孟县交通局副局长  
郑晓宁 孟县商务局副局长  
代晋鹏 孟县教科局副局长  
王 伟 孟县民政局副局长  
孟 婷 孟县文旅局副局长  
王彦明 孟县卫健局副局长  
邢德军 孟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孟县住建局，具体牵头推进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专项整治组织机构，定期分析研判液化石油气安全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专项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大人防、物防、技防，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健全液化石油气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及液化石油气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对影响较大的肇事单位实施信用扣分、市场禁入等严厉惩戒措施。

(二) 压实工作职责。瓶装液化气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源头治理，合法合规依法经营；用气单位要切实履行用气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用气场所及周边的安全。要压实属地燃气安全管理职责和部门行业监管职责，建立瓶装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挂图

作战，销号管理。对专项整治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给受检企业、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停产停业整顿。

(三) 严格实施处罚。各相关部门要保持高压态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违法违规的企业、使用单位责令其整改、停业整顿，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取消或暂缓相关许可；对非法从事经营储存液化石油气的商家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一律坚决关闭取缔，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 加强部门联动。公安、住建、市场、交通、卫健、商务、民政、审批等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城镇办要做好各社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配合工作，选派社区优秀干部协助燃气公司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五) 营造浓厚氛围。要运用广播、电视、网络、专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工作要求，有效调动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整治工作的积极性。要通过各类媒体加大对涉及液化石油气非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曝光力度，形成有利于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六) 及时报送情况。要在8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整治情况统计表》报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

1. 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略）
2. 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2〕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 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营造全员招商浓厚氛围，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招商引资大格局，借鉴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励对象包括各乡镇、县直部门及个人、招商引资中介人、招商引资项目及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的投资项目，是指阳泉市域外法人或自然人在我县投资且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较大项目，重点聚焦制造业项目。基础设施、房地产（含配套房地产的商业综合体）、能源发电、矿产资源采选加工及财政性直接投资等项目不在奖励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中奖励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 第二章 中介奖励

第五条 项目中介人是指为孟县提供优质招商投资信息，引荐签订正式投资协议（不含战略、框架协议）并在孟县注册登记、注入资本的，实质性促成投资项目在孟县开工投产的关键单位或个人。按照“谁引进、奖励谁”的原则，鼓励社会招商，实现以商招商。

第六条 引进投资总额5000万元（500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且建成投产后，对项目中介人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中介奖励250万元。

第七条 中介人为我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给予记功、评优、资金等奖励。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

人员成功引进投资总额 5000 万元（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省域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的，年度考核时可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用单位评选名额指标，并在职务职级晋升时优先考虑，同时根据项目大小，奖励个人资金 1—5 万元。

（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成功引进投资总额 1 亿元（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省域外投资项目并建成投产的，奖励单位招商引资经费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费用及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奖励，同时由县劳动竞赛委员会给予单位集体记功表彰奖励。

（三）如中介人为公务员，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给予奖励。

第八条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若项目出现 2 名或以上中介人的，视为 1 个中介团队。该中介团队在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定。

### 第三章 企业奖励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制造业项目，按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大小，分不同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5000 万元—1 亿元（500 万—1000 万美元）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 亿元—3 亿元（1000 万—3000 万美元）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3 亿元（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

第十条 项目用地奖励。优先保障项目用地。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制造业项目，优先保

障用地计划指标，按区域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供应土地（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对固投强度达到 300 万元（外资 30 万美元）/亩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奖励投资主体 5 万元/亩；固投强度达到 500 万元（外资 50 万美元）/亩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奖励投资主体 8 万元/亩。

第十一条 入驻孟县经开区标准厂房的企业，按照《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租赁管理办法和优惠政策（试行）》对厂房租赁费进行奖补。

第十二条 楼宇经济奖励。支持数智城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楼宇数字经济，入驻数智城企业奖补政策按照《孟县支持数智城楼宇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执行。

第十三条 财力贡献奖励。对符合产业发展要求的制造业项目，自纳税年度起连续六年内，按其当年提供地方可用财力大小，分不同比例给予奖励。

对当年提供地方可用财力达到 60 万元（含）以上的，按财力贡献额的 50% 奖励；对当年提供地方可用财力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财力贡献额的 60% 奖励；对当年提供地方可用财力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财力贡献额的 70% 奖励。

第十四条 总部经济企业奖励。对在我县境内汇总缴纳税收，且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 1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缴纳税收满 3 年（含）以上的，在享受本奖励办法相关条目的同时，企业投产后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落户奖。

第十五条 对在沪深北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县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县的 A 股上市公司，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的公司，积极为企业争取省市奖励资金的基础上，企业投产后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落户奖。

第十六条 高新技术企业到我县投资并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除享受以上条款奖励外，项目建成投产后，再一次性奖励投资企业 20 万元。

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奖励。对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行业 10 强企业在我县投资的制造业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年度纳税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 第四章 奖励兑现

第十八条 申报。实行政府主动奖励和奖励对象自愿申报相结合制度,每年一季度进行申报,二季度兑现上一年度奖励。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由奖励对象向县商务局提出奖励申请。

第十九条 初审。县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初审后,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条 审定。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发改、工信、财政、统计、审批、审计、税务等成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定无异议的,对拟奖励的项目、奖励对象和金额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兑现。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奖励对象下发奖励通知。由县财政部门按相应奖项负责兑现。

第二十二条 奖金收入的应纳税款由奖励对象自行依法缴纳。奖励对象在发出奖励通知六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项目投资不包含各级财政投资和省域内国有企业的投资。在计算实际投资额时,应将此部分投资金额予以核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总额是指在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登记的项目总投资额;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经统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为商务部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额。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未作特殊说明的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第二十六条 被奖励项目须在项目建设合同期内建成,超过项目建设合同期的不予奖励。若无项目合同明确规定的建成年限,申请奖励的项目原则上须符合以下条件:投资总额 3 亿元(外资 3000 万美元)及以下的项目须在开工之日起 1 年内建成投产;投资总额 3—10 亿元(外资 3000 万—1 亿美元)的项目须在开工之日起 2 年内建成投产;投资 10 亿元(外资 1 亿美元)及以上的项目须在开工之日起 3 年内建成投产。项目合同期外到位的资金和合同外的增资均不属于奖励范围。

第二十七条 与我县签订正式委托招商协议的专业中介招商机构,可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奖励,具体奖励条款也可在委托招商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孟县本地民营企业及个人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进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依法追回全部奖励资金,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两年,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执行。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2〕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 孟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质量,夯实“三农”基础地位和压舱石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孟县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 一、种植业补助政策

#### (一) 补助范围及标准：

1. 杂粮：种植谷子、鲜食玉米、高粱、藜麦百亩以上的按 50 元/亩给予补助。

2. 红薯：支持薯类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示范、推广补助，种植百亩以上的按 200 元/亩给予补助。

3. 夏马铃薯：种植百亩以上的按 200 元/亩给予补助。

4. 油料作物（油菜、油葵、紫苏等）：种植百亩以上的按 50 元/亩给予补助。

5.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百亩以上的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大豆种植（包括林下间作套种）的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

6. 中药材（连翘、桔梗、黄芪、黄芩等）：种植百亩以上的按 200 元/亩给予补助。

7. 对本年度种植富硒苹果百亩以上的按 300 元/亩给予补助；本年度种植富硒连翘百亩以上的按 200 元/亩给予补助；本年度种植富硒杂粮百亩以上的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本年度种植富硒紫苏百亩以上的按 100 元/亩给予补助。

(二) 实施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二、药茶产业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 (一) 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生产物资及设备购置，设施和晾晒场地、仓储设施建设。在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药茶企业（合作社），每个企业（合作社）补助 15 万元，其他药茶企业（合作社）每个补助 7 万元，去年享受过项目补助的企业（合作社）不在此次扶持范围。

(二) **实施主体**: 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合作社、生产加工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三、有机旱作水果示范创建项目补助政策

#### (一) 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果园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果树技术推广。面积不低于 50 亩, 总投资不少于 5 万元, 每个水果标准化示范园项目建设补助 5 万元; 新发展 30 亩以上的按 300 元/亩给予补助。

(二) **实施主体**: 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注册登记为准)及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四、蔬菜示范创建及新建项目补助政策

#### (一) 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建筑面积 20 亩以上的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历年享受过补助的不再享受), 每个基地补助 5 万元; 露天蔬菜种植百亩以上的按 300 元/亩补助; 新建蔬菜大棚建筑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的基地, 每亩补助 5000 元; 新建温室室内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的基地, 每亩补助 1 万元; 老旧温室改造面积达到 10 亩以上的基地, 每亩补助 8000 元。

(二) **实施主体**: 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注册登记为准)及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五、绿色认证、农业品牌创建项目补助政策

1. 绿色食品: 对新获得一个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奖补 0.5 万元, 2 个产品证书的奖补 0.6 万元, 每增加一个产品增补 0.1 万元。

2. 有机农产品: 对获得一个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奖补 1 万元, 2 个产品证书的奖补 1.2 万元, 每增加一个产品增补 0.2 万元。

3. 地理标志农产品: 对新获得一个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奖补 3 万元。

4. 区域公用品牌: 对新获得一个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奖补 3 万元。

5. “圳品”: 对获得一个产品证书的认证主体

奖补 5 万元。

### 六、畜牧业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 (一) 生猪扶持政策

1. 新增出栏肥猪补助。对当年新增出栏育肥猪 500 头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对新增数量给予 30 元/头的饲养成本补助。

2. 引进二元能繁母猪补助。对当年引进 60 公斤以上二元能繁母猪 30 头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给予 200 元/头的补助。

3. 新建大型规模生猪养殖场补助。对当年底投产的, 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出栏规模在 2 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每个给予 50 万元的引种补助。

#### (二) 养鸡扶持政策

1. 蛋鸡扶持政策。

对存栏能力 5 万只以上的规模蛋鸡养殖场, 当年 1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购进的雏鸡, 给予 1.5 元/只的引种补助。

2. 肉鸡扶持政策。

对出栏能力 10 万只以上的规模肉鸡养殖场, 每出栏 1 只给予 1 元的饲养补助。

#### (三) 肉牛扶持政策

1. 新建规模化肉牛养殖企业奖补政策:

符合标准化肉牛示范养殖场目标要求, 新建肉牛养殖企业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 通过土地租赁、务工就业、订单生产、带种带养等帮扶途径联农带农达到 200 户(脱贫户不低于 100 户)以上, 户均年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300 万元。

符合标准化肉牛示范养殖场目标要求, 脱贫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本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通过土地租赁、务工就业、以工代赈、带种带养等帮扶途径联农带农达到 100 户以上, 户均年收入达到 5000 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 新建自繁自养肉牛养殖户奖补政策: 年末存栏达到 50—99 头的, 每头补助 400 元; 年末存栏达到 100 头以上的, 每头补助 500 元。

3. 优种肉牛品种引进补助政策: 对养殖场引进安格斯、德系西门塔尔等品种肉牛开展品种改良、繁育扩种的给予引进补助, 每头补助 2000 元。

4. 规模养殖场生产能力提升工程资金补助政策: 对规模养殖场已开展圈舍改造、青贮池建设, 达到标准示范场目标且未享受过政策奖补的给予建设补助, 每场补助 5 万元。

5. 引进能繁母牛补助政策: 对从市外引进 250 公斤以上的能繁母牛 2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 给予 1000 元/头的引种补助。

6. 积极开展肉牛政策性保险保障工作: 养殖户对 200 千克(含)以上的肉牛实行自愿投保, 每头肉牛承包额 7000 元, 保费 378 元, 财政、农户各承担 50%。

#### (四) 奶牛扶持政策

标准化奶牛养殖场达到 500 头养殖规模, 日产奶量达到 10 吨, 奖励补助建设资金 50 万元; 达到 1000 头的, 日产奶量达到 20 吨, 奖励补助 100 万元。

#### (五) 鹿扶持政策

特种动物养鹿场一次性引进 30 头以上的, 每头补助 500 元。

#### (六) 黑山羊扶持政策

对列入畜禽资源保护和利用我县太行黑山羊的规模养殖场, 通过校企合作进行黑山羊品种改良扩繁, 本年度新建兽医化验室及档案室、配置基础仪器设备、引进太行山羊基础母羊和种公羊, 并通过种群扩繁规模达 1500 只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 (七) 屠宰企业扶持政策

鼓励屠宰主体企业申报自营品牌, 扩大销售网点, 提高本地猪肉市场占有率。新建一个自营销售网点, 补助 5 万元。鼓励扩大屠宰产能, 在往年 6000 头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头给予价格补助 20 元。

### 七、渔业发展项目补助政策

#### (一) 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1. 良种鱼苗引进补助: 引进良种鱼苗 30 万尾以上, 每尾补助 0.25 元。

2. 新建集装箱养鱼设施补助: 给予新建集装箱养鱼的水产规模养殖场 0.5 万元/箱设施补助。

3. 鱼菜共生项目补助: 给予鱼菜共生项目的水产规模养殖场年产量达到 20 吨以上的给予 8 万元补助。(已享受县级财政政策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 (二) 实施主体及申报要求

拟享受补助的水产养殖企业在水产品出塘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备, 提供渔业滩涂养殖生产许可证、引种证明、产地检疫合格证、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八、农产品加工企业补助政策

按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四品”产业产值、投资规模带动能力、经济效益、区域均衡发展等综合因素进行测算, 对“四品”产业发展较好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奖补, 每个符合条件的企业奖补 10 万元。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基地建设、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市场营销、设备更新等投入。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改造升级, 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补, 年销售 4000 万元以上给予 20 万元奖补, 年销售 1 亿元以上给予 30 万元奖补。(每年有省、市贷款贴息政策, 具体贴息与当年基准利率有关)

### 九、撂荒地复垦复耕主体及补助标准

复耕撂荒地 5 亩以上的小农户和流转复耕撂荒地 2 年以上的土地、签订流转合同 5 年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 且发展种养产业, 每亩给予 50 元补助, 单个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 10 万元。

### 十、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

秸秆综合利用以中央、省、市扶持政策为主, 县级不再另行补助。

十一、本支持政策解释权归县农业农村局, 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孟县金融服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金融服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 孟县金融服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步伐，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孟县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孟组通字〔2021〕39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金融服务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相关部署要求，把金融服务作为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举措，畅通金融服务农村集体经济通道，将金融活水引向农村，着力推动薄弱村提升、一般村壮大、富裕村做强，力争我县到2023年培育70个集体经济收入超过50万元的示范村，其中集体经济收入超过100万元的村达30个，为促进我县农业全面发展、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富裕注入金融活力。

####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用好用足各项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的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的信贷投放。自2022年起，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激励，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挖掘涉农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有效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提高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比重。

**（二）保持涉农贷款总量稳定增长。**农发行、农行、邮储、农商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担负起稳住农业基本盘的金融职责，主动“啃硬骨头”，根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变化灵活调整信贷投放力度、节奏和重点，确保全年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

速。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定位合理制定涉农贷款增长目标,做优做实传统金融业务,筑牢“三农”客户基础,实现乡村振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营和小微企业等领域信贷供给稳步增长。

**(三)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拿出适销对路的信贷产品,着力解决融资准入门槛高、需要抵押物、贷款额度低等问题,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供金融支持。积极开展首贷、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中长期贷款等“五贷联动”,为各类涉农经营主体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科学创新线上信贷产品。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逐步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加大对农村创业群体的资金支持。结合实际,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及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为标的的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相关银行积极推进整村、农村中共党员、退役军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小微企业等参与主体的整体授信,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各参与主体的授信额度。要挖掘信贷政策空间,鼓励信用贷款,推动信用信贷增长,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助推村“两委”成员、农村中共党员引领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

**(四)做好粮食生产领域融资保障。**农发行要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全力服务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进一步巩固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各涉农金融机构要结合全县粮食生产特点,全力做好粮食安全金融服务,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农机装备、粮食流通收储加工等全产业链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以富硒农产品为突破,加大信贷资金倾斜,重点支持一批粮食生产基地,加快农业特精优发展,牢牢守住稳粮保供底线。

**(五)强化脱贫户或新纳入监测帮扶“三类户”金融支持。**支持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和有劳动能力的低

收入人口的信贷投放,推动脱贫人口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贷资源配置、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

**(六)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依托全县特色农产品优势,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打造农产品饮品、杂粮新品、中药品、果蔬制品、畜产品、功能食品等特色优势农业全产业链。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壮链、优链。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加快股改挂牌步伐,扩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

**(七)支持农村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在依法依规和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全县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乡村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水利、供电、供气、通信、人居环境整治、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产地市场等基础设施,助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支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有效扩大乡村建设资金来源,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八)发挥体系化普惠型融资担保服务。**发挥方舟担保公司的政策性担保作用,针对家庭农场、专业种养大户、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开发符合我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点的服务模式和产品。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对单户融资3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战略新兴产业及“六新”等市场主体,取消反担保物,全部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服务。开展银担“总对总”批量见贷即保业务,深化与地方法人银行的合作,由银行审批并先行放款,后担保备案,500万元以下见贷即保。在申报企业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担保费率调降至0.8%。

对于确实存在困难且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个体工商户，缓交部分担保费用。提高服务效率，实施“135办结制”，对“总对总”批量化担保项目和融资额度100万元以下的项目1个工作日答复或者办结，1000万元以下项目3个工作日答复或办结，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5个工作日答复或者办结。

**(九)开展政银农常态化沟通。**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定位，主动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各乡镇建立金融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接机制，根据实际融资需求，适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政银农融资对接，强化信息沟通和互动交流。各金融机构选派金融专员派驻各乡镇，帮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做好贷款投放和信用环境建设，协调解决融资难等问题。对于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特点，研究制定“一企一策”融资方案，对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要应贷尽贷，探索运用综合性金融工具和手段，促进政银农扩大合作范围，实现互利共赢。充分利用8017580融资热线、乡村振兴金融行、金融顾问团等活动，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参与主体到贷款利率低的银行贷款。

**(十)提升农业保险深度广度。**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按照“保本微利”原则，设定目标绩效合理区间，优化政策性农险体系和财政补贴分担比例，高效运行风险共担分散机制，切实把财政补贴每笔资金落实到位见效。全面优化产品设计，开发和推出“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系列保险产品。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整体规范和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目录库，规范保险市场秩序，探索实施“扩面、提标、增品”农业保险全覆盖政策。保险机构提高服务意识，加快业务、理赔等办理速度，切实做到“及时保、保得好”“快速赔、赔到位”。

**(十一)完善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探索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引导资金，全方

位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金融支持机制。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明确从业人员尽职免责范围，在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不良率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网点，其从业人员免于问责。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支持各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手段有效处置不良贷款。

**(十二)运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源。**县财政设立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融资担保金，与金融机构达成合作，利用担保金进行反担保，按1:10比例放大贷款。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及统筹各项涉农资金，优先选取重点村集体经济组织项目进行扶持，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税费，并协调金融机构对该类项目进行贴息贷款。

**(十三)加强金融服务工作考核。**全面开展金融机构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考核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定期召开金融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座谈会，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解决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对涉农金融服务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机构和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查漏补缺，锻造长板，补齐短板。深入总结提炼全县农村集体经济金融服务的典型模式、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和创新机制，为全市金融服务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借鉴。

###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谋划，强化信息调度。**深度推进地方金融提质增效，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金融政策抓落实工作为牵引，扎实开展金融服务业提振赶超专项行动，狠抓农村集体经济金融要素服务保障，顶格执行政策标准、精准直达农村集体经济相关产业项目、持续做好跟踪问效。

**(二)协调配合，强化投入服务。**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各项措施，加强与各有关单位、乡镇、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配合做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各项金融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定期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议，组织专业金融队伍开展入村服务，有

针对地加强政银农信息交互,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

(三)分类指导,强化激励引导。会同人行孟县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孟县监管组有效落实国家货币金融政策,挖掘政策潜力,加强对金融机构应用各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和政策措施的指导。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补贴政策,引导更多

金融资源支持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高政策实施效率。

(四)严守红线,做好风险监测。发挥县财政金融稳定发展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为扎实开展金融助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营造安全稳定、健康有序的金融环境。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幸福家园小区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2条、第7.3.3条、第7.4.3条、第7.5条、第7.6.3条、第7.8.2条、第7.9.3条之规定,现对孟县幸福家园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孟县 2022 年第二期“晋情消费·泉民 e 购” 数字消费券及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放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7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 2022 年第二期“晋情消费·泉民 e 购”数字消费券及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3 日

### 孟县 2022 年第二期“晋情消费·泉民 e 购”数字消费券及 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激发内需活力，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 2022 年 6 月启动的第一期政府数字消费券活动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活动力度，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第二期“晋情消费·泉民 e 购”数字消费券及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放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晋情消费·泉民 e 购

#### 二、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通过“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采用数字消费券和消费补贴等形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进一步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业对全县经济增长的支撑

作用，有力促进消费快速恢复，切实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县政府

承办单位：县商务局、县民政局

#### 四、活动时间

活动将于 2022 年 9 月中旬开始，原则上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结束。其中，省、市级支持资金在省定核销时间内全部发放并核销完毕；县级资金如未核销完毕，可顺延至 2023 年 1 季度末。

#### 五、发放规模

##### （一）发放总规模

县（区）发放总规模 1500 万元，县级财政支持 1000 万元，省级财政支持 500 万元，先期

发放 1000 万元，由县级财政承担。活动期间，若获得省、市级支持资金，由县商务局统筹优先发放省、市级支持资金。

### (二) 各类活动发放规模

发放主体	类别	预算资金 (万元)	预算 占比 (%)	资金 来源
县 商 务 局	汽车消费 补贴	660	66	县级财 政负担 1000万 元
	家电专项消 费券			
	数字消费券			
县 民 政 局	城乡低收入 人群、困难 群体补贴	340	34	
合计		1000	100	省、市、 县财政

## 六、活动范围

### (一) 发放范围

1.数字消费券、家电专项消费券：阳泉市常住人口及在阳泉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阳泉市范围即可。

2.汽车消费补贴：从孟县境内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商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及新能源汽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且在孟县办理车辆上户登记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不包括二手车交易。

### (二) 发放领域

在孟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及与民生相关且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其他服务业线下实体商家（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三) 商户参与流程

1.在库的限额以上单位可通过县商务主管部门报名参加活动。

2.拟达限单位需经县商务、统计部门联合审核后，共同推荐参加活动。

3.省内市外限额以上单位在我县设立的分支机构，按照省商务厅要求，由企业向县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后参加活动。

4.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领域参与商户由

文旅、卫健部门审定后推荐至县商务部门。

## 七、活动内容

### (一) 汽车消费补贴

2022 年“晋情消费·泉民 e 购”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中汽车消费补贴（以下简称第一期汽车消费补贴）的延续发放，申领对象、条件、流程及补贴标准等相关事宜仍按照第一期活动要求执行，即在孟县特定商户购买汽车的消费者，在享受了市级补贴的基础上，由县级财政再给予一次性的补贴，具体详细方案另行发布。

### (二) 家电专项消费券

#### 1.发放安排

2022 年 9 月中旬至 12 月 15 日期间，分多批次开展，采用抢券模式发放，每种面额消费券每轮限领取 1 张，先到先得，抢完为止。活动期间，将通过对公众消费倾向、各面值消费券核销率等信息进行分析，适时调整券种、金额配比等方式，推动消费券资金核销完毕。

#### 2.核销商家范围

我县限额以上及拟达限商户，主要经营小家电、大家电以及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

#### 3.发放券种

主要分为五种：①满 600 减 200 元②满 1000 减 300 元③满 2000 减 600 元④满 4500 减 1200（绿色节能家电专用），采取抢券模式发放。适用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别商户。

#### 4.领取及使用规则

##### (1) 领取方式

消费者可根据发放时间，在发放平台设置活动专区，点击阳泉市“晋情消费·泉民 e 购”家电专项消费券活动页面，按照提示领取消费券。

##### (2) 使用规则

消费者在领取消费券后，可在有效期间，到参与活动商户购买商品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当已核销消费券的原订单发生退货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按照比例退回资金池。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 （三）数字消费券

1.发放安排：2022年9月中旬至11月底，聚焦“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和“金九银十”“年节”等消费旺季，分多轮次滚动发放（建议一周一轮次，避免消费券资金积压，提高核销率），并根据前一轮次核销情况，灵活调整发券种类和核销周期。

2.核销商家范围：重点围绕成品油、家居、商场、超市、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领域商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3.券种类别设置：设计券种面值杠杆比例不得低于3倍（ $\text{杠杆比} = \text{消费券最低消费金额} : \text{消费券政府补贴金额}$ ，例如：满300元减100元消费券，杠杆比3倍）。

建议设置通用消费券、文旅体消费券及“烟火气”消费券，其中通用消费券可再分为零售通用券、成品油专用券、住宿餐饮券，主要在限额以上及拟达限商户使用；文旅体消费券及“烟火气”消费券更多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券种面值具体如下：

零售通用券要设置兜底券种，提高发放数量和消费者覆盖面，满减额度可从10元到200元不等。分满50元减15元、满100元减30元、满200元减60元、满300元减90元、满500元减150元、满800元减240元等。

成品油专用券要切合实际需求，建议分满100元减25元券，满200元减50元，满300元减75元等券。

餐饮住宿券分满100元减30元、满200元减60元、满300元减90元、满400元减120元、满500元减150元等。

文旅体消费券及“烟火气”消费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

### 八、发放机构的确定和条件

由县政府授权县商务局按照程序及需具备的条件，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自行确定1家发放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发放机构需具备条件：

1.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或《支付业务许可证》。

2.发放机构拥有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保障数据真实完备等措施，及时反馈发放、核销信息，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

3.发放平台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商户和消费者领用核销消费券过程中新开任何银行账户（含二三类账户）。

可选择符合前款要求的发放机构，也可选择具备相关条件的本地电商平台。

### 九、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资金使用。县财政局负责将县级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县级数字专项消费券及省、市级支持资金下达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根据活动安排，分批拨付至发放机构账户。县商务局负责统筹本级消费券发放资金。活动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及时跟进发放核销情况，做好统筹调整。

（二）资金结算。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机构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数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

（三）资金审计。活动结束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字消费券发放平台交易数据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抽查数据记录不低于10%。重点复核发放范围、消费券覆盖率、退货退券情况、核销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四）资金监管。加强消费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使用，严防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发放平台和商户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县数字消费券及汽车、家电消费补贴发放工作的有序进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活动策划、消费券及汽车、家电补贴核销发放、商户参与等工作。

(二)加强协作协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群策群力,共同把好事办好,把政策

红利普惠到消费者和实体商户。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发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努力做到广而告之、广泛参与。

(四)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支付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乡镇城镇办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工作方案

孟政办发〔2022〕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1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进一步强化乡镇、城镇办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现就加强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

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确保我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充分落实基层消防监管责任,全县所有乡镇、城镇办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推动在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按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

####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城镇办要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加

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发文等形式,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消防工作议事机构,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统筹协调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全面加强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管理。各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各相关领域分管负责人和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二)履行相关职责。**各乡镇、城镇办要在前期成立消防工作站的基础上,依托现有乡镇、城镇办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落实好消防工作职责,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事务。

**1.召开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精神,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辖区社会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诉求,查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调度各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好的经验做法,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消防工作。

**2.定期检查。**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主要领导每季度带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分管领导每月带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在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专项整治期间和农收季节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村(社区)要每月对村(居)民楼院和沿街门店、家庭式作坊等小单位、小场所开展排查;居民楼院要每周进行防火检查;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应当每周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3.隐患处理。**各检查人员检查时必须填写书面记录,基层网格员要通过配备的手持终端登录

社会综合治理服务信息系统,每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群众举报投诉核实和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好登记,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改正的要以村(社区)为单位,由消防管理人员进行汇总,督促限期整改并报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由村(社区)消防管理人员汇总,于发现隐患或违法行为后2个工作日内报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乡镇、城镇办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填写书面移交记录,于接到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移交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

**4.宣传培训。**乡镇、城镇办在每年“119”消防宣传月、火灾多发季节、秋收、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同时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疏散应急演练。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社区、农村、居民楼院、单位、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标牌),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5.档案管理。**包括村(社区)基本情况、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消防工作制度汇编、消防会议和活动记录、消防宣传教育情况、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记录、消防器材登记及维护保养记录、火灾事故记录等,并做到内容详实,保存完好。

**6.编制消防规划。**各乡镇政府根据《城乡规划法》《消防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规定,编制乡镇消防专项规划,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农村饮水工程、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水电建设和电网改造工程相结合,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

**7.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各乡镇政府要因地制宜按标准建设市政消防栓、消防水池、水窖等取水设施解决消防用水。新建住宅、农村公路、乡村道路要满足消防车（4m×4m）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

**（三）充实基层防灭火力量。**

**1.加强应急力量。**目前，南娄镇、西烟镇已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梁家寨正在建设中。其他乡镇要因地制宜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并将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各行政村结合实际和灭火救援需求，因地制宜地建设一支配有消防机动泵和配套消防器材的志愿消防队或保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灭火实战演练。

**2.加强防火力量。**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改进消防监管强化火灾防范工作的意见》（应急消〔2020〕347号）及《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号）文件要求，国家鼓励协调专项事业编制用于防火监督工作任务，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可以协调部分事业编制人员协助开展消防执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各乡镇、城镇办明确一名在编在岗事业干部为消防工作管理员，履行防火巡查、指导火灾隐患整改、宣传教育培训等职责。各乡镇、城镇办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治理“全科网格”，明确专（兼）职网格员，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等工作，并加强对网格员的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网格员消防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工作流程等制度，细化网格员消防安全信息收集、上报流程建立工作激

励机制。同时充分发挥乡镇消防队“一队三员”作用，使其承担扑救火灾、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综合职能，辐射带动周边村提高消防安全条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乡镇、城镇办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将具体任务纳入总体工作目标同部署、同实施、同推进，逐项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措施，统筹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

**（二）分类指导推进。**各乡镇、城镇办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火灾特点，分行业、分类型、分区域指导、推动、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要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完善联席会议、重大问题会商督办、成员单位履职报告等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火灾风险，提出意见建议。

**（三）狠抓考核问效。**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县政府将定期组织对乡镇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半年对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而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2〕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深刻汲取平定县矿产违法违规问题被自然资源部挂牌督办的教训，根据山西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坚决打击黄河流域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紧急通知》（晋自然资明电〔2022〕8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2〕69号）精神和县政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当前全县开展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和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专项行动，县政府决定组织开展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用地、用矿两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卫片执法检查数据成果，排查梳理自然资源非法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最大限度消除违法状态，削减违法存量、遏制违法增量。切实依法强化日常监管，注重源头整治，严格规范执法，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服务监管水平，迅速扭转我县在矿产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方面的不利局面，切实维护全县良好的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全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韩秀山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孟县自然资源局张丙福（主持工作）担

任。成员为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局、县公路段、县东公路段、国网孟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张丙福（兼）。

### 三、工作任务

认真梳理 2022 年以来未整改到位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特别是专项行动开展后，仍然“顶风作案”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

#### （一）打击非法违法用地方面

1.在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2.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中，排查发现的 2020 年 7 月 3 日以来的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特别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等八类重点问题；

3.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设施农业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畜禽水产、养殖场占用一般耕地，种植设施占用一般耕地并破坏耕作层，违建“大棚房”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4.工业固废乱堆乱弃涉及的违法用地行为；

5.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6.违反主体功能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违规建设和销售的行为；

7.在全市开展的“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

8.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土地性质和用途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9.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向建设用地中涉及的违法用地行为；

10.违反法定程序征收土地、以批准临时用地方式变相支持企业未批先建的行为；

11.土地例行督察、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12.2016 年以来，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等各类低效用地行为。

#### （二）打击非法违法用矿方面

1.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

2.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以各类工程建设名义非法开采浅层煤、浅层矿等行为；

3.利用洗煤厂、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秘密进行非法盗采资源的行为；

4.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存在露头煤、露头矿的偏远偏僻地区、各个时期的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

5.非法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及利用民用爆炸物品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的行为；

6.“沙霸”“矿霸”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7.非煤露天矿山企业超层越界采矿行为；

8.各级政府和部门批准的能源、交通等项目建设过程中擅自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或以政府、部门会议纪要、合同协议等形式、名义擅自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 四、责任分解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专项行动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是此次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负责抓好安排部署、统筹协调、建立台账、汇总上报等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非法转让和倒卖土地、破坏农用地、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犯罪行为，坚决

打击涉及矿产资源领域“沙霸”、“矿霸”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切实加强对民爆物品的管控力度；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

住建部门依法查处国有土地违法违规建设、销售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城乡规划擅自建设、加建、改建等违法建设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非法违法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纠正违法违规土地流转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超层越界、擅自改变开采方式、采用破坏方法开采等违法采矿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能源部门要加强对煤炭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超出经营范围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排查和取缔所有非法储煤场和储料场，规范合法经营行为；

交通部门和公路部门要对运输来源不明的煤、铝矾土等矿产资源的车辆依法查处；

电力部门要严格监管用电企业不得为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供电，要对涉及矿产资源区域的电力用户进行排查，发现用电量突然增大和异常用户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

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各乡（镇）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地方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适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 五、方法步骤

专项行动从2022年8月20日开始至2022年12月20日结束，为期四个月，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8月20日-8月31日）。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面部署

启动专项行动工作。

第二阶段：排查摸底（9月1日-9月3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本辖区内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特别是对“二十类”重点任务，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防止出现盲区和盲点。结合日常监管，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对排查摸底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台账，经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于9月28日前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第三阶段：查处整改（10月1日-12月20日）。各乡（镇）人民政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对问题清单中，属于历史欠账、性质清楚的问题立即组织依法查处，积极整改到位；属于新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调查核实，积极纠正到位。

12月20日前将本乡（镇）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工作，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确实担负起专项行动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主体责任，要立即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不折不扣把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亲自上阵，狠抓落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要加大对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解决车辆、技术、装备匮乏等制约性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工作需要。

#####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建立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协同推进公益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积极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纪委监委、自然资源等

部门,畅通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协同处置渠道,实现信息共享、有效衔接。对案情复杂,容易引起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实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认真落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真正形成工作合力。

### **(三) 建立长效机制, 强化日常监管**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不仅要抓好当前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更要立足长远,积极探索治本规律,抓好日常的巡查监管。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落实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有奖举报、行刑衔接、视频监控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并要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的长效机制。要始终保持对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 **(四) 强化督导检查, 加大追责力度**

县政府要成立督导组,采取实地督导、文件指导、会议调度等多种方式开展督促指导,特别

是对非法违法用地用矿易发、频发重点地区要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现的查处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要督促按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坚决杜绝打折扣、搞变通、弄虚作假等问题。对工作推进迟缓、问题处置不力、案件查处不到位的将持续跟踪督办,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问题严重的报请县政府启动问责程序。

### **(五) 加强法律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采矿行为的好做法和成功经验,公开曝光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营造打击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的强大舆论氛围。要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引导全社会自觉树立依法依规用地用矿意识,坚决抵制各种非法违法用地用矿行为,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全县违法违规用地清单(略)

2.全县非法违法用矿清单(略)